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2.0%股權**

**及**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8.0%股權之期權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2.0%股權之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授予人（作為期權授予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12.0%股權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發行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結算。

##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8.0%股權的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授出，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期權A、期權B及期權C以分別購買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分別向各授予人支付1.0港元期權價作為各份該等期權的代價。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授出該等期權須於完成日期同時進行。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行使任何該等期權，倘不獲行使，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自動到期。任何該等期權可就與各自所有(而僅非部分)期權股份予以行使。

##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期權股份承兌票據**

於任何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應購買而各授予人應出售各自期權股份。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的代價分別為11,4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可分別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將以向各自授予人發行各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任何該等期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i)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低於5,000,000港元，則有權分別推翻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的收購；及(ii)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超過5,000,000港元(但上限為20,000,000港元)，作為對賣方及授予人的激勵須分別調整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有關上文具體機制載於本公佈的「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一段。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宣派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的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償還。

貸款協議與完成不互為條件。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由於該等期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且期權溢價少於期權溢價及其行使價之和的1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期權溢價(而非其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資產應佔的溢利及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任何該等期權。

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6(2)條，本公司希望事先尋求股東的必要批准，以最多行使所有該等期權以及由此產生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除尋求收購事項所需的股東批准外)。

假設所有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以總代價34,8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139,200,000港元)收購所有期權股份，即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可由發行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予以結算。由於就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100.0%，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預期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銷售股份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僅為42.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部分該等期權令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超過50.0%，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行使餘下該等期權，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有關期權股份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用時遵守有關規則。

## 貸款協議

有關授出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0%但低於25.0%，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授予人(作為期權授予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12.0%股權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發行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結算。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2.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授出，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期權A、期權B及期權C以分別購買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假設概無行使註銷權(定義見下文)而全面行使該等期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該等授予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擁有目標公司12.0%股權，而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19.0%、20.0%及19.0%股權。

據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告知，於本公佈日期，(i)授予人A持有182,400股股份；(ii)授予人B持有2,400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561,224股股份；及(iii)授予人C持有1,559,580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1,147,311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賣方、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任何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目標公司30.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12.0%之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目標公司之資料」各段。

###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將按下文「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一段所披露者予以調整，並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予以結算。本公司可於日後尋求替代籌資方案結算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

### 銷售股份代價的基準

銷售股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ii)當前經濟狀況；(iii)保證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下文「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一段所述的註銷及調整機制；及(iv)市盈率（「**市盈率**」）約為12.0倍，低於估值師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過程中所採納的市盈率約13.5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初步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亞洲」)對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為44,4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市值相當於市盈率約13.5倍。

根據嘉漫亞洲提供的資料，嘉漫亞洲的董事區志聰先生負責編製初步估值及將負責簽署估值報告。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一般執業)。彼於亞太區擁有逾20年的商業估值經驗。因此，董事信納嘉漫亞洲編製初步估值的資格及經驗。

於對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時，嘉漫亞洲已採納市場法，即於對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時採納市場上的市盈率。

於初步估值過程中，嘉漫亞洲選擇24間香港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嘉漫亞洲採用的選擇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於估值日期已有盈利。目標公司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嘉漫亞洲排除該等僅持有前述一類或兩類牌照的上市公司。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已知悉(i)營運水平並非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一項選擇標準；及(ii)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為高市值的知名公司，而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600,000港元。如嘉漫亞洲所告知，設定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的先決條件為估值師所設定之因素應與根據國際估值標準選定的市場倍數類別相關。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須用於計算市盈率，故與盈利相關的因素(如業務分部及地區)被認為與選擇基準相關性更高及獲採納為選擇基準，而並無影響盈利及於計算市盈率時並非輸入數值的經營規模或經營歷史並無被視為選擇標準。本公司亦自嘉漫亞洲獲悉(i)各可資比較公司均有其獨一無二的服務範圍，且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及(ii)各項估值的限制為不大可能存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就上文所述之就各項估值而言均屬不可避免的限制而言，經計及(i)目標公司

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相同，即彼等均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9類牌照；(ii)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受經濟及行業表現波動的規限，該情況表明，彼等所面臨的市場以及行業風險及回報相似；及(iii)對DLOM(如下文所界定及所述)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有出眾的市場流通能力(穩健)，而目標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需要大量時間物色潛在買家並完成交易，董事與嘉漫亞洲一致認為，該選擇基準屬公平合理及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

下文所載為嘉漫亞洲提供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料：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股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概約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值 (港元)
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0.435	0.0804	5.41	278,924,436
2.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1.03	0.0937	10.99	1,607,972,850
3.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醫療及保健服務、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0.35	0.0075	46.67	496,640,554
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	2.16	0.2685	8.04	13,037,835,786
5.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i)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 財經媒體服務；及(v)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0.181	0.00087	208.05	1,121,665,909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股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概約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值 (港元)
6.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0.112	0.0075	14.93	5,333,213,506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	證券經紀業務、信用業務、期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	1.58	0.022357	70.67	1,888,676,700
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服務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	2.08	0.2775	7.50	3,530,376,321
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0.89	0.06	14.83	2,225,000,000
1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資產管理、項目與投資管理、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諮詢	11.34	1.1067	10.25	19,298,368,908
11.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1.23	0.117	10.51	11,830,741,268
12.	創隆控股有限公司	268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03	0.004	257.50	412,000,000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股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概約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值 (港元)
13.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29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1.26	0.18	7.00	3,445,333,920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8	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貨幣及商品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20.3	1.1067	18.34	88,683,957,720
15.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8	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	5.47	0.3913	13.98	5,618,127,600
1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其他相關的金融服務	17.06	1.1291	15.11	38,868,270,562
17.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6	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11.38	0.7490	15.19	14,350,450,412
18.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	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貿易業務	11.98	1.084	11.05	15,268,767,977
1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基金託管資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6.87	0.13772	49.88	4,837,090,056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股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概約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值 (港元)
2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證券和期貨合同交易與經紀業務、自營買賣、孖展及其他融資、承銷、資產管理、直投業務、融資租賃業務、銀行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管理業務以及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6.91	0.9278	7.45	23,560,120,546
2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1	證券及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	4.65	0.5813	8.00	17,163,078,543
22.	華泰證券	6886	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保薦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創新投資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2.36	1.1626	10.63	21,247,404,605
2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證券投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租賃投資物業及放債業務	0.023	0.0033	6.97	64,017,279
24.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透過五個分部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業務	1.25	0.0471	26.54	250,052,500

於計算市盈率時，嘉漫亞洲從所有24間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市盈率的中位數，約12.51倍。然後將該中位數乘以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計算其市值。該市值已因應期權模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動性而導致的DLOM及根據涉及獲得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的服務而進行調整。

據嘉漫亞洲告知，當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對目標資產具有出眾的市場流通性時，應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DLOM反映在比較其他條件相同的資產時，較易銷售的資產將比具有較長營銷週期或受資產出售限制的資產具有更高的價值。公開交易的證券幾乎可以即時進行買賣，而私營公司的股份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方能物色潛在買家並完成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私營公司，故DLOM應用於初步估值中。嘉漫亞洲已於估計DLOM時採用Chaffee模型(亦稱為「歐式認估期權模型」)，將DLOM估計為行使價等於估值日期股價的普通股歐式認估期權的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墨頓模型計算期權價。嘉漫亞洲選擇對初步估值應用約19.6%的DLOM。

自嘉漫亞洲注意到，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指定公司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現行市價之數額。控制權賦予價值，乃由於獲得控制權可獲得目標公司的現金流，使其人力合理化，並控制該公司的策略及營運。控制權溢價通常出現在公眾公司的收購競價中，亦可能於私營企業的股東支付溢價以獲得公司的多數股權或控股地位的情形時出現。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可能於大幅低於大多數擁有權權益的水平時發生。當出現一個主要少數投票權益且其他方或各方的組織團體並無重大利益時，則可能會出現此情況。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42%的股權，而其他三名股東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9%、19%及20%的股權。此乃本公司為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而就廣為分散的股份支付控制權溢價的理由。於計算約33.8%的控制權溢價時，嘉漫亞洲參考美國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發表的「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此項研究收集的數據與提供證券經紀、金融諮詢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歷史併購交易有關。

於上文所討論的調整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估值約為44,400,000港元，市盈率約為13.5倍。

## 董事的意見

鑒於(i)註銷機制，倘未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則收購事項將獲推翻，以保護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於下文「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一段討論；(ii)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經濟狀況而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5,000,000港元的合理性，有關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批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討論；及(iii)經計及嘉漫亞洲的資歷及經驗以及上述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方法及達致初步估值的方法及程序進行的初步估值，董事認為，釐定銷售股份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將予收購之資產—可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授出，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期權A、期權B及期權C以分別購買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授出該等期權須於完成日期同時進行。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行使任何該等期權，倘不獲行使，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自動到期。任何該等期權可就與各自所有(而僅非部分)期權股份予以行使。

### 期權價格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分別向各授予人支付1.0港元期權價作為各份該等期權的代價。各份該等期權的期權價為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該等授予人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考慮到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批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後，認為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行使任何或所有該等期權及由此產生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任何或所有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
- (b)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因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書面通知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本公司全面或大致上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前提為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所作保證及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
- (d)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專業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估值採納的市盈率不低於12.0倍；
- (e) 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f) (如需要)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訂約方及機關取得或完成一切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以及一切必要程序；及
- (g)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賣方及授予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促使達成條件。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或會受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條件(a)、(b)及(f)無法獲本公司豁免。

倘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該等授予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失效，據此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及不損害根據買賣協議指定於終止後存續的該等條款繼續適用。

完成

於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辦公室進行,或在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方及時間進行(於任何情況下,時間皆為合約要素)。

### 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

本公司應發行銷售股份承兌票據以結算銷售股份代價。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
- 利息: 年利率4.0%
- 到期日: 發行人應在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七(7)週年日期(或倘非營業日,則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及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惟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遞交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的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通過向票據持有人遞交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贖回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且贖回應付款項應為未償還本金額加未付及應計(直至贖回日期)利息總額

## 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i)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低於5,000,000港元，則有權分別推翻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的收購；及(ii)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超過5,000,000港元(但上限為20,000,000港元)，作為對賣方及授予人的激勵須分別調整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有關具體機制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

- (i) 低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自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的任何利息及以1.0港元向賣方售回銷售股份(「註銷權」)；或
- (ii) 超過5,000,000港元(但上限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調整銷售股份代價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

經調整銷售股份代價 = (A - 5,000,000 港元) x 12.0 x 12.0% + 7,200,000 港元

當中 A = 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倘目標公司錄得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為20,000,000港元以上，則僅就調整而言，A被視為等於20,000,000港元

12.0 = 目標公司市盈率12.0倍，低於初步估值所採納的市盈率

本公司就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應付予賣方的利息須自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按本金等於經調整銷售股份代價計算。

倘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未達到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註銷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及向賣方售回銷售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任何該等期權獲行使，詳情於下文「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一段討論，及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

- (i) 低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若期權A、期權B及／或期權C獲本公司行使)而毋須支付自期權股份承兌票據各自發行日期起的任何利息及分別以1.0港元售回各自期權股份予有關授予人；或

(ii) 超過5,000,000港元(但上限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調整應付有關授予人代價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

$$\text{應付各授予人經調整期權股份代價} = (B - 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0 \times C + D$$

當中 B = 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倘目標公司錄得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為20,000,000港元以上，則僅就調整而言，B被視為等於20,000,000港元

12.0 = 目標公司市盈率12.0倍，低於初步估值所採納的市盈率

C = 本公司自有關授予人所購買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數目的期權股份的持股比例總額

D = 本公司向有關授予人支付的期權代價的相關原始金額

本公司就有關期權股份承兌票據應付予有關授予人的利息須於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按本金等於應付予有關授予人的各經調整期權股份代價計算。

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應促使目標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發行及呈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核數師編製及發行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的成本及開支應由目標公司承擔及付款。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發行的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當中所述事項的最終及具決定性賬目，並對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倘根據買賣協議修訂任何銷售股份代價及／或期權股份代價，則賣方及授予人同意本公司有權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僅更改本金額，自修訂日期起生效，到期日不變)，以取代及代替將於完成時發行的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以及於行使期權時將發行的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並應將其立即註銷。



##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期權股份承兌票據

於任何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應購買而各授予人應出售各自期權股份。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的代價分別為11,4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可分別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將以向各自授予人發行各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

該等期權股份代價與銷售股份代價成比例，並按釐定上述「買賣協議 — 銷售股份代價的基準」各段所載銷售股份代價的相同基準予以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任何該等期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的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期權股份A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授予人A(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11,4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

### 期權股份B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授予人B(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12,0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48,000,000港元)

### 期權股份C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授予人C(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11,4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

### 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的一般條款

利息：                      年利率4.0%

- 到期日： 發行人應在相關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七(7)週年日期(或倘非營業日，則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及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相關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惟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遞交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的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贖回相關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且贖回應付款項應為未償還本金額加未付及應計(直至贖回日期)利息總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遞交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墊款日期」)宣派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的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償還。

貸款協議與完成不互為條件。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賣方、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擁有30.0%、12.0%、19.0%、20.0%及19.0%。據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告知，於本公佈日期，(i)授予人A持有182,400股股份；(ii)授予人B持有2,400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561,224股股份；及(iii)授予人C持有1,559,580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1,147,311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賣方、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任何其他資料。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該等授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 4,967,382.91 港元

利息： 7.0%

利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即自墊款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未付之利息。

## 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公民，具備各類證券產品投資經驗。

### 該等授予人之資料

授予人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居民，擁有證券行業經驗，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

授予人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公民，擁有零售行業及各類證券產品投資經驗。

授予人C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居民，具備各類證券產品投資經驗。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30.0%股權。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投資於(i)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藍山證券有限公司；(iii)藍山信貸有限公司；(iv)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v)藍山融資有限公司。彼等背景資料如下：

### (i)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

藍山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資產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藍山資產管理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

### (ii)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

藍山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藍山證券為證券經紀，提供各類經紀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

### (iii)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藍山信貸」)

藍山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信貸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私人貸款。藍山信貸的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誠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藍山信貸並無接獲有關重續先前牌照的提示，因此未能重續放債牌照，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新牌照申請。申請新牌照並無法律障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接獲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不反對函件且有關申請已轉交牌照法庭聆訊。於本公佈日期，藍山信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牌照申請聆訊的資料。因此，並不確定取得新牌照的預期日期。經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除於放債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到期前授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外，藍山信貸自放債牌照到期起並無從事且於獲取新放債人牌照前將不會從事向客戶提供新貸款。儘管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已屆滿，鑒於香港警務處已發出上述不反對函件，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藍山信貸將可於適時取得放債人牌照。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暫停向客戶提供新貸款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iv)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藍山商品」)

藍山商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商品透過經營銷售護膚品、保健品、鐘錶及珠寶等奢侈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從事商品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

(v)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藍山融資」)

藍山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融資從事項目管理，涉及項目框架規劃、時間表規劃、預算編製及控制、各方協調以及進度檢查及監督。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自其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審核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188	15,839	36,570	19,406
經營溢利	9,953	5,069	24,302	10,952
除稅前溢利	9,635	4,092	23,162	10,664
年／期內溢利淨額	9,635	3,297	19,317	9,36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100,000港元、48,2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以及44,6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批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30.0%股權。

本公司有意以較少不確定性進行業務多元化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所披露，(i)買賣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微薄溢利約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虧損約1,9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及(iii)提供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虧損約4,300,000港元及溢利約6,1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審閱業務項目並尋求可產生穩定收益及為股東帶來長期更豐厚回報的其他投資機會。時間倒回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目標公司30.0%股權重新分配其資源投資於目標集團，故目標集團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考慮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公司30.0%股權以來，目標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累積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目標集團相對於不熟悉的新公司及業務面臨較少不確定性。

為繼續穩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於審慎考慮下列因素後，建議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參與度。

### 目標集團的表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實現盈利，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相對較低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分佔目標集團業績約14,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自身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9,4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二零財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至香港的資金流。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COVID-19亦對香港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僅對市場造成短期影響。經計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及

運營表現而無貿易戰及COVID-19的影響(即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董事認為就長期投資而言，倘未發生近幾十年並不常見的貿易戰及全球疫情，目標集團能夠擁有正面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9,600,000港元，超過目標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證明其財務表現正在改善。

### 市場前景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配售費收入，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項目管理，涉及項目框架規劃、時間表規劃、預算編製及控制、各方協調以及進度檢查及監督。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i)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20間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46間；(ii)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973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538間；(iii)籌集的股權資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90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470億港元。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量及近幾年所籌資金的上升趨勢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文件以及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市場需求。因此，上述整體趨勢表明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穩定。

### 該等期權、有權推翻收購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及給予賣方及該等授予人的優惠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購買目標公司12.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42.0%股權，且將獲該等授予人授予該等期權，從而有權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買目標公司餘下至多58.0%股權。本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未來業務表現後，可決定是否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

透過上文「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註銷權及調整」一段所詳述由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的註銷權及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股份的註銷權，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均未如人意，本公司的權益則透過推翻收購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得到保障。

本公司認為，就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授出該等期權連同註銷權，讓本集團可透過審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後靈活調整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等期權及註銷權可擔保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且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損失將屬有限。

就銷售股份代價及期權股份代價的調整而言，董事認為，此舉可激勵賣方及該等授予人提高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進而亦可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達致雙贏。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2.0%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註銷權及悉數行使該等期權，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使本公司得以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能夠拓闊其收益來源，追求未來溢利增長。

###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已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特別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因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除稅後純利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爆發，其對目標公司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尚不確定。然而，鑒於保證溢利安排涵蓋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可預期目標公司於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當目標公司可達致保證溢利)期間仍將有利可圖及可持續發展。事實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9,600,000港元；及
- (iii) 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保證溢利，將觸發註銷機制，即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銷售股份承兌票據及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並按1港元分別向賣方及授予人回售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從事現有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涉及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以其他方式)。

## 授出貸款

貸款金額等同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宣派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的股息。授出貸款使目標公司推遲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旨在緩解目標公司當前現金狀況壓力及鞏固其資金狀況。

考慮到貸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本公司有意為目標集團的資本狀況提供支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由於該等期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且期權溢價少於期權溢價及其行使價之和的1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期權溢價(而非其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資產應佔的溢利及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任何該等期權。

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6(2)條，本公司希望事先尋求股東的必要批准，以最多行使所有該等期權以及由此產生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發行的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除尋求收購事項所需的股東批准外)。

假設所有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以總代價34,8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139,200,000港元)收購所有期權股份，即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可由發行該等期權股份承兌票據予以結算。由於就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100.0%，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預期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銷售股份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僅為42.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部分該等期權令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超過50.0%，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行使餘下該等期權，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有關期權股份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用時遵守有關規則。

## 貸款協議

有關授出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0%但低於25.0%，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中，因此在本公佈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以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以公佈的方式知會公眾。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授予人根據買賣協議授出該等期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授出該等期權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子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授予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於「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人A」	指	李學賢先生
「授予人B」	指	潘基業先生

「授予人C」	指	甄家謙先生
「該等授予人」	指	授予人A、授予人B及授予人C的統稱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的本金額4,967,382.91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該等授予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期權A」	指	本公司自授予人A中購買並要求授予人A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期權股份A的權利
「期權B」	指	本公司自授予人B中購買並要求授予人B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期權股份B的權利
「期權C」	指	本公司自授予人C中購買並要求授予人C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的期權股份C的權利
「該等期權」	指	期權A、期權B及期權C的統稱

「期權股份」	指	期權股份A、期權股份B及期權股份C的統稱，指本公司獲行使各個期權後由本公司購買且由授予人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3,345,974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0%
「期權股份A」	指	由本公司購買且由授予人A出售的目標公司4,371,957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
「期權股份A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形式向授予人A結算期權股份A代價所簽立本金額為11,4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期權股份B」	指	由本公司購買且由授予人B出售的目標公司4,602,06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0%
「期權股份B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形式向授予人B結算期權股份B代價所簽立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4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期權股份C」	指	由本公司購買且由授予人C出售的目標公司4,371,957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
「期權股份C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形式向授予人C結算期權股份C代價所簽立本金額為11,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可上調至最多45,600,000港元)
「期權股份代價」	指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期權後購買所有期權股份的總代價34,8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139,200,000港元)
「該等期權股份 承兌票據」	指	期權股份A承兌票據、期權股份B承兌票據及期權股份C承兌票據的統稱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司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以收購該等期權股份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最多58.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授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且於完成日期授予人已有條件同意授出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買且由賣方出售的目標公司2,761,2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0%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出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金額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形式向賣方結算銷售股份代價所簽立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Zhou Qilin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